



德鴻律師事務所  
BEIJING D&H LAW FIRM

关于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致：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张薇律师、刘鹏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通知各股东，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书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 133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雅妮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与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24,382,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43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三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会议。本所律师通过腾讯会议线上列席会议并进行云录制备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依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全体董事应当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应出席董事人数为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为三人，未达《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人数未达《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但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的法律效力。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七)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核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九) 审议《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核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82,2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82,2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82,2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82,2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82,2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88,4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李瑞银参股并担任温州瑞兴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李瑞银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李萍为父子关系。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萍。前述股东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萍回避表决。

**（七）《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发展，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82,2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核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核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82,2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核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核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82,2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82,2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出席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法律效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薇

经办律师：刘鹏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